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近期市場信息以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其主要附屬公司）更換其核數師的需求，同時考慮到未來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溝通後，羅兵咸永道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已於辭任函中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兵咸永道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方案，包括審計費用；(i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資源及於訂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能力；(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表現；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安永具有獨立性、資歷及能力(在人力、專長、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審計服務，並認為安永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全年業績的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代行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史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